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郁翔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顗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怡萱即吳裕宏（原名：吳振睿）之繼承人、吳芊儒即吳裕宏（原名：吳振睿）之繼承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